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6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2023年6月19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四）变更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4〕1911号）要求，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国联民生收购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因此民生证券将包括上市辅导项目在内的投资银行客户和业务自2025年9月23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详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民生证券备案的在辅导项目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原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继，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于2023年10月13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4日向江苏证监局分别报送了第一至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9亿元和8.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829.17万元和6,783.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20万元和5,297.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度经营业绩，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风险。

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一)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辅导备案受理截图；

(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十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十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